

证券代码：300695 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7.5亿元（含7.5亿元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一进展公告日后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

签约方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是否 保本	预计年化 收益率	实际 收益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1454	1,500	2020-3-3	2020-4-2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 5.7%	7.03 万元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1455	1,500	2020-3-3	2020-4-2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5.7%	1.60 万元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2674	1,500	2020-4-9	2020-5-11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5.7%	7.50 万元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2675	1,500	2020-4-9	2020-5-11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5.7%	1.71 万元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对公结构性存款 -2020101040712 号	1,000	2020-2-17	2020-5-17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70%	9.25 万元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	共赢利率结构 306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-C196Q01QF	5,000	2019-11-27	2020-5-25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85%	94.93 万元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240	2,000	2020-2-26	2020-5-26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8%	18.74 万元

注：本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近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

签约方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是否 保本	预计年化 收益率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2674	1,500	2020-4-9	2020-5-11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5.7%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桥南支行	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-CSDV202002675	1,500	2020-4-9	2020-5-11	保本保最低收益型	1.3%-5.7%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	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-C206T01BA	5,000	2020-4-9	2020-10-9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7%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	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-C206U0190	8,000	2020-5-28	2020-06-29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2%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	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-C206U0189	1,000	2020-6-1	2020-6-30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05%

注：本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.35 亿元人民币，未超过股东大会已授权额度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高、稳健型、低风险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，并优先选择保本型产品。

2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独立董事将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。

5、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6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银行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